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1/16~ 1/22

主日早上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 專題追求	10:00-10:50 AM 10:50-11:30 AM 11:30-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陳亮明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李景譯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下午 4:00-8:0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- 一、1 月 14 日 Jennifer 趙在鄧育明弟兄家受浸歸入主名。
- 二、下週主日第二堂【信息聚會】——路加福音第九章。
- 三、下週主日第三堂【聖經知多少】——腓立比書特點和鑰義。
- 四、1 月 30 日詩歌見證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身體為活祭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十二 1)

燔祭的意義

舊約時代，在聖殿的院子當中，有一座高大的銅祭壇，以色列人凡是獻給耶和華的祭牲，都要獻在這個銅祭壇上。來獻的祭如果是燔祭，首先要把手按在祭牲的頭上，表示人與祭牲聯合為一，然後殺了祭牲，流了牠的血，為人贖罪，再後把祭牲燒在壇上，獻給耶和華神，為馨香的火祭。

燔祭，是許多祭中的第一種祭，也是最主要的祭。因為這種祭要把祭牲完全燒掉，完全歸神享受，所以稱為燔祭，是至高無上的、專一為神的祭。祭壇又稱作燔祭壇，乃是因為祭壇主要的用途，是為著獻燔祭的。以色列人要常獻燔祭，表明他們是屬神的、事奉神的，也是只討神喜悅的人。

舊約中一切事奉神的規矩，都是預表，都是影兒，基督來到，預表和影兒都在基督身上成為實體。燔祭也是這樣，基督成了我們真正的燔祭，為我們獻在神面前，叫神悅納我們。我們不必再去找一隻牛，牽到聖殿裡去，求祭司代我們辦理宰殺焚燒的事，來討神喜悅，因為基督已經來了，舊約的禮儀和規矩已經廢掉。今天我們的燔祭，乃是基督耶穌。

基督作燔祭

基督耶穌在世上，曾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了死。十字架上受死，乃是最殘酷的刑罰。那些橫暴的人，把他手足釘在十字交叉的木頭上，再把他懸掛起來，使他在極端的痛苦中，把血慢慢流乾而死。基督作了祭牲，受了極大的痛苦，為全人類的罪被殺、流血，消除了我們的罪，我們才能進到神面前。若是我們的罪不消除，神對我們只有忿怒，只有審判；我們對神也只有害怕，只有疏遠，更談不到討神喜悅，得神祝福。基督為我們被殺，把我們的罪消除，神人之間再沒有阻隔，也沒有仇恨，就和好了。

主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固然是為我們贖罪，他死的主要目的，乃是作我們的燔祭。當我們到神面前，在靈裡把基督獻給神的時候，就是我們獻的燔祭。神就因基督悅納我們，給我們祝福。

其實基督為燔祭，是從他生下來就開始了。基督一生下來，就

照著神旨意的定規，面向十字架而去。雖然經過了許多引誘、催逼，要他不去十字架，過舒服的日子，但是他從來不轉移目標，也不為自己求舒服，對正十字架而去。他的一生，為神的旨意而活，也為神的旨意而死。

基督從生到死，都是為著神的旨意。照人看好像他損失太大，太不近人情，但是就因為他不顧自己的痛苦損失多大，只顧神旨意成就，才成了真正的燔祭。等他上十字架受死的時候，也是這個燔祭被焚燒的時候。他被焚燒，就產生了馨香之氣，達到神面前。人若要感激神，使神的心喜悅，願意送甘心樂意的禮物給神，最上等的禮，就是以基督為燔祭獻給神。

天天獻燔祭

怎樣獻法呢？就是向神說：「神，我願意與基督合而為一，我的一生，也不再為自己活，也要如同基督，活著是為你的旨意。神，我不是來求自己的好處，不求自己舒服。我知道要有損失，可能要有痛苦，但是為你的旨意成功，為你要建立的教會成就，即使要上十字架，我也不躲避。求神悅納我在基督裡的心願，這是我向你獻的燔祭。」

這種向神獻的燔祭，是每一個基督徒所當作作的，也是可以作得到的。凡是經歷過基督的，也必定受過他的感動，不但得到他的好處，也願意使神得享受、得滿足。神最喜悅的祭，就是燔祭。我們每個基督徒，都當到神面前，獻上新約時代的燔祭。

羅馬書十二章一節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在教會歷史上，曾有一個時期，得救的人多，為主活的人少；向主求好處的人多，為著主的好處之人少，所以那個時候，神不能成就甚麼事，人也得不著真滿足。但是現在是末世了，神不但拯救了我們，也向我們吹響這真理的號聲，要我們每一個信徒，都當為神而活。我們都當彼此勸勉，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！

現在是教會復興的時候，祭壇要重新建立，天天都當有燔祭獻在神面前。我們每個人的生活，要像主耶穌一樣，活一天就是一天為主、為教會，像個祭牲焚燒給神，叫神聞到香氣，此外沒有別的使用。世界從我身上得不到甚麼好處，我不是為他們活的，我們乃是神的活祭。

我們更要使我們的身體，具體的為神而活。不但我的四肢百體要分別出來為神，連我的心思、意念，也要像羅馬書十二章二節所說：「要更新而變化，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我要以我的身體，實行神的旨意。

羅馬書十二章二節之後，告訴我們，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，我們每一個人，乃是這身體上的肢體。我們怎樣以我們的身體，具體的為神而活呢？基督這個偉大的身體，就在我們所在之地。我們的身體，若具體的、實際的加進去，盡功用，作一個有功用的肢體，基督的身體就出現。若基督的身體在各處出現，又健康，又強壯，又靈活，這就是神的目的，就是神的旨意。我們這些活祭，當要在這裡事奉神。——真理號聲

【路加福音第九章】祂是誰？

內容：路加福音第九章 1~9 節記錄了主耶穌給十二個門徒權柄能力，差遣他們擴展祂的職事：(1)制服一切的鬼，(2)醫治疾病和傳神國的道。他們作工的結果，使主的名聲四播，引起了眾人的注意，甚至驚動了希律王。10~17 節記載主用獻的五個餅和兩條魚，使五千人吃飽，而且餘下十二個籃子的零碎。緊接的是 18~21 節記載，主問門徒：眾人說祂是誰？彼得確信地承認祂是

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1 月 16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二十四 15】

神所立的基督。接著在 22~26 節祂首次向門徒揭示祂的死與復活並講論跟從祂的人當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。28-36 節記載的是主耶穌帶著彼得、約翰、雅各上山去禱告時，祂的面貌就改變了。「變像」的意思變形是指形式和外表上整個改變了，又如毛毛蟲變化成爲美麗的蝴蝶。忽然有摩西以利亞顯現，彼得建議搭三座棚，這時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，「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祂。」

路加福音第九章 37~62 節所記載的是發生在四個不同的地點：(一) 37~43 節，下山後，有人來求主耶穌救他被鬼附的獨生子，因爲門徒無法趕鬼，祂就嘆息當世代的的不信，接著醫好被鬼附的男孩。

(二) 43~45 節，在往迦百農的途中，主第二次再揭示祂的死，然而眾人無法領會祂的意思，也不敢問祂。

(三) 46~50 節，到了迦百農，因爲門徒爭論誰爲最大，於是主教導了門徒要謙卑；當約翰表示曾經禁止其它的人奉主耶穌的名趕鬼，主就教導他們要包容接納，提醒他們不敵擋他們的，就是幫助他們的。

(四) 51~62 節，發生在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。主經過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，卻被但當地的人所拒絕。而雅各和約翰建議想要用火燒毀撒瑪利亞人，主責備他們並說人子來是要救人的性命。這些都記載在 51~56 節中。接著，祂教導跟從主的人該有的心志

(57~62)。主告訴第一位衝動想要跟從祂的人，要不求屬地的安逸，因爲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主鼓勵第二個請求先安葬父親的人，要讓親情的牽累而影響對主的事奉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。主警告第三個請求先去辭別家人的人，要拋棄任何世上的連累牽掛作主工，因爲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

鑰節：「耶穌說：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彼得回答說：『是神所立的基督。』」【路九 20】

提要：主在此啓示了三件關鍵的事：

(一) 祂是誰(20 節)？——這是基督徒信仰上最重要的真理。對主是誰，人說什麼不是最重要，要緊的是我們自己對主有沒有真實的認識。只有正確的認識了主，才會跟隨主。在我們的體驗中，主耶穌又是誰呢？

(二) 祂與十字架(22 節) ——十字架的道路不單是主的道路，也是跟隨主的人所要走的路。人認識了神性的基督(20 節) 之後，還必須經歷受苦、被殺和復活。我們肯不肯放下自己，捨己、天天背起十字架跟隨主？

(三) 祂與祂第二次再來的榮耀(26 節) ——十架的啓示與榮耀的啓示是分不開的。十字架的道路雖然苦，但它背後卻是榮耀；凡與主同走十字架道路的人，所得的喜樂和獎賞，遠超過所受的苦和所付的代價。我們盼望、確信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 嗎？

默想：傳聞(『有人說』) 認識的基督是不夠的；要緊的是親身(『你們說』) 體驗的基督才算數。

禱告：主耶穌，求你在我們裏面創造一顆飢渴慕義的心，願一生竭力地追求認識、體驗你。

【長者特別聚會】日子與力量

迦勒晚年的見證

香港教會特會共有兩堂信息，第一堂由謝德建弟兄分享，主題是「迦勒晚年的見證」。弟兄首先問大家：「一年沒見面，我們到底是老了一歲，還是年輕了一歲？」雖然肉身會衰老，但我們

裡面應該一天新似一天。聖經中的迦勒就活出這樣的見證，他說：「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，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；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。看哪，現今我八十五歲了，我還是強壯，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；無論是爭戰，是出入，我的力量那時如何，現在還是如何。」(書十四 10-11)「那時」是他四十歲的時候，「現在」是他八十五歲的時候；相隔四十五年，他還是那樣強壯。

迦勒的一生，給神和人都留下美好的印象、正面的評價。有時候我們也會得到家人、朋友的稱讚，這固然是好，但最重要的還是看神如何評價。神對迦勒有很高的評價，說：「他專心跟從我。」(申一 36)迦勒的朋友約書亞，對他也有同樣的稱讚(書十四 13-14)。因著迦勒專心跟從神，神就在迦南地賜他豐富的產業。迦勒是信心的見證人，無論環境如何，都沒有失去對神的信心。在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中，只有約書亞和迦勒二人堅信神的話，認爲以色列人要立刻上去，足能得勝(民十三 30)，那地的居民是他們的食物(民十四 9)。迦勒的一生，就是如此信靠神、跟從神，沒有偏差。

摩西臨死前爲以色列人祝福，說：「你的日子如何，你的力量也必如何。」(申卅三 25)當我們還留在地上，盼望神賜給我們每天的力量。弟兄分享一位年長姊妹的見證：姊妹已經九十多歲，需要坐輪椅，但頭腦十分清晰，仍然持守聚會生活。弟兄還鼓勵年長聖徒每天都打開詩歌，選取歌詞來宣讀，並化成禱告，經歷神作我們每天的力量。

保羅學到的祕訣

第二堂信息由朱永毅弟兄分享，主題是「保羅學到的祕訣」。保羅在一切環境中都可以知足，並且「靠主大大的喜樂」(腓四 10)。這「喜樂」不是名詞，而是動詞，所以不像靜態的湖水，而像動態的河水。一個大大喜樂的人，自然是一個「樂上加樂」的人，也帶進「力上加力」，如經上說：「…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。」(尼八 10)

中國人所謂的「知足常樂」固然是好，卻是停留的、靜態的，像湖水而不像河水。保羅不但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並且他對將來滿有盼望，所以他的喜樂是動態的，像川流不息的河水。保羅隨事隨在，都得了祕訣，因此能夠見證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(腓四 13)保羅凡事都能作，因他經歷主的加力，所以面對一切事都有把握，我們也應這樣天天經歷樂上加樂、力上加力。

聖經中的「樂」即是「福」，就如主耶穌出來盡職時，在登山寶訓中論到的「福」，其實就是「樂」。使徒行傳二十章 35 節說：「施比受更爲有福。」這裡的「福」，同樣也是「樂」。施予者比接受者更爲喜樂，所以我們要學習放手，作一個給出去的人。

「因爲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(羅十四 17)喜樂不是在別的地方，乃是在聖靈裡。「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爲我擺設筵席；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。」(詩廿三 5)聖經常用油預表聖靈，油膏了頭，就是指聖靈中的喜樂。若要經歷福杯滿溢，就要學習「倒出來」，正如列王紀下四章 1-7 節的寡婦，不要只留意這瓶油有多少，只要有空器皿，油是倒不完的，且能供應人的需要。故此，我們每次來到主面前，不是只求主爲我們解決問題，更要讓聖靈的水流、聖靈的喜樂從我們身上流出，達到別人。——香港教會家訊

❖ 生命晚霞的色彩來自度過的一天。Life's evening will take its character from the day that has preceded it.

❖ 四十歲是年輕人中的老人；五十歲是老人中的年輕人。Forty is the old age of youth; fifty is the youth of old age.